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春盛药业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6月，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都江堰金都村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都村镇银行”）申请了400万元贷款，都江堰市产权流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春盛药业股东骆春明及尹念娟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公司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担保公司邮寄的《逾期催收通知函》，要求公司督促春盛药业抓紧筹措资金还款，否则，根据《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将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目前，公司及春盛药业正在积极与银行及担保公司沟通，积极协商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债务重组等处置方案，力争平稳化解逾期债务风险，降低本次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公司、春盛药业正在与银行及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逾期事项。若春盛药业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在履行代偿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向骆春明及尹念娟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0日，春盛药业与金都村镇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担保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公司与都担保公司、春盛药业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春盛药业在金都村镇银行申请的400万元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公司代春盛药业偿还全部借款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五年。

春盛药业董事长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保证反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公司代春盛药业偿还的资金总额和资金占用费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2、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7、2025-018、2025-030、2025-037号公告。

二、反担保逾期具体情况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贷款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授信银行/债权人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春盛药业	400	400	2026.6.19	金都村镇银行/担保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61633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藤大道1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魏阳
注册资本	3,102.0408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51%，骆春明持股35.3751%，尹念娟持股1.793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春盛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8,477.65	18,586.95
负债总额	7,880.72	7,867.94
净资产	10,596.93	10,719.01
项 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915.15	4,796.33
净利润	-122.07	-1,287.28

四、贷款逾期主要原因

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变化及阶段性市场压力影响，春盛药业经营性现金流阶段性承压，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不及预期，资金筹措及调度阶段性紧张，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贷款本息，从而形成本次贷款逾期。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474.36万元（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05%。本次逾期对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0.76%。

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管理，本次担保及公司全部存续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变相担保、越权审批担保及未披露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逾期事项涉及的主要风险

1、代偿风险及财务影响

根据反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就本次逾期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公司发生代偿，将占用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审慎评估并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司法及经营风险

担保公司可能采取催收、账户冻结、财产保全、诉讼、仲裁等追偿措施，可能对春盛药业日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对春盛药业信用记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及化解措施

1、强化春盛药业回款及资金筹措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春盛药业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加快回款进度，统筹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金安排，督促并举筹措资金，积极推进逾期债务化解工作。

2、积极开展银企协商工作

公司及春盛药业将持续主动对接担保公司及银行，如实沟通企业经营及资金现状，积极协商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债务重组等处置方案，力争平稳化解逾期债务风险，降低本次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全面开展债务及担保风险排查

公司将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银行负债、到期债务、对外担保及履约情况开展全面排查，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管控体系，压实内控管理，严格管控新增担保及有息负债规模，防范同类风险事件再次发生。

八、本次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逾期为春盛药业单笔阶段性债务逾期，公司本部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开展、日常资金周转整体正常、稳定。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日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事项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将以公司后续会计核算结果及相关进展情况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贷款逾期处置进展、银企沟通结果及相关风险变化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8,779,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755,972.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张卓波先生、管怀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作相应修订。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发行价格为7.5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最近一年末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两者的孰高值（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P1=P0-D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分割、股份合并或配股等事项，则根据上交所确定的原则对每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宁波舟山港、北部湾港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7.47元/股。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45,403,704股，占发行前股本11.11%，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宁波舟山港认购72,701,852股，北部湾港认购72,701,852股。若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认购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每股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原募集资金总额=145,403,704股*7.53元/股=109,488.99万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调整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7.53元/股调整为7.47元/股，发行数量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145,403,704股*7.47元/股=108,616.57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616.57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19,400.00	89,180.0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30,922.91	19,436.57
合计		150,322.91	108,616.57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6月22日以来股价累计涨幅达33.15%，其中6月24日换手率为14.09%，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对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6月2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与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33.15%，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6月24日换手率为14.09%，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27.4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0.3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其中有8,328.49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09%，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5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行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选择品种二（债券简称：26华新02，代码：245516.SH），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80%。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https://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5,1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5,1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荣	董事、总经理	23.5000	11.7500	50%
2	毛钢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430	3.0715	50%
3	陈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3600	4.6800	50%
4	覃光全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900	4.0950	50%
5	罗顺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
6	杜留威	核心技术人员	5.8000	2.9000	50%
7	温黔伟	核心技术人员	4.3000	2.1500	50%
8	杨龚甫	核心技术人员	3.9980	1.9990	50%
9	吴真	核心技术人员	2.3990	1.1995	50%
小计			66.6900	33.34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5人）			196.3440	98.1720	50%
小计			196.3440	98.1720	50%
总计（84人）			263.0340	131.5170	50%

备注：上表中“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15,17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791,821	1,315,170	175,106,991
总股本	173,791,821	1,315,170	175,106,99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3,791,821股增加至175,106,99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3,791,821股增加至175,106,991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6.0417	10,500,000	5.9963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8日止）》（信会师报字[2026]第ZA90512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为人民币25,461,691.20元，其中：人民币1,315,17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4,146,521.2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6年6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106,991元，股本为人民币175,106,991元。

2026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81,220.77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5,106,99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70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0.756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投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松霖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020.09万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松霖投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松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9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20.09万元（不含税费），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64,097,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4.4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97,000	14.47%	本次增持主体，与下列主体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为关联方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4,751,108	28.1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周华松	89,736,506	20.25%	实际控制人
	吴文利	31,243,380	7.05%	实际控制人
	周华柏	5,940,376	1.34%	实际控制人周华松近亲属
	周丽华	2,772,188	0.63%	实际控制人周华松近亲属
	厦门信卓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700	0.35%	同一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10%	同一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320,548,258	72.35%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公告日总股本测算。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9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2,000万元～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98,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20.0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21,146,55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2.4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松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9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20.09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截至2026年6月23日，松霖投资合计持有公司64,695,3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正川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正川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9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699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正川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知和了解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6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08%。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2026年6月23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6,000,000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振滔
本次解质股份（股）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8%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60,556,717
持股比例	1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振滔先生于同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振滔	否	3,600	否	否	2026年6月2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天津****公司	59.45%	8.9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7,711.01	69.36	19.23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6,000	6,000	99.08	14.96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3,711.01	13,711.01	79.84	34.19	0	0	0	1,350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740,100股，占奥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30.35%，占公司总股本的8.41%，对应融资余额为壹亿零贰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